桃園市112學年度國小雙語教師獎勵機制計畫

本局112年9月8日桃教小字第1120087072號函辦理

1. 依據：桃園市112學年度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實施計畫。
2. 目的：為提升本市雙語師資量能，藉由建立桃園市獎勵機制，鼓勵具備英語能力專長及資格之本師從事雙語教學，精進桃園市雙語教學成效。
3. 補助對象：桃園市國小雙語創新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教師，並可獨立教授領域雙語課程（不包含語文領域課程、英語相關社團及中外師協同課程），雙語教師資格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碼 | 項目 |
| A | 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。 |
| B | 教師證加註雙語專長。 |
| C |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 |
| D | 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 |
| E | CEF架構之B1級以上(含B1級)。 |
| F |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、外文系英文(語)組、英文(語)輔系者。 |
| G | 畢業於英美語系國家。 |
| H | 對雙語授課有意願且英語程度佳者。 |

1. 補助方式：以鐘點費計算方式補助20%雙語課程授課節數，每人最多補助上限3節課，鐘點費以336元計算。
2. 檢核機制：每學期辦理至少1次以上公開觀課，並提供教案、公開觀課之相關紀錄回饋等資料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2學年度上學期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112年8月至12月）

雙語授課補助鐘點費說明表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雙語教師資格代號 | 職務性質 | 授課科目 | 教師授課情形 |
| 每週實際授課總節數 | 每週雙語課程節數 | 每週補助授課節數(以每週雙語課程節數\*0.2計算，如有小數請以無條件捨去法；每人最多補助上限3節課) | 112年度補助總節數(每週雙語課程節數\*18週)  | 補助鐘點費用(補助總節數\*336元) |
| ○○○ | B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教師 | 雙語健康 | 20 | 10 | 2 | 36 | 12,096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

桃園市112學年度下學期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113年1月至7月）

雙語授課補助鐘點費說明表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雙語教師資格代號 | 職務性質 | 授課科目 | 教師授課情形 |
| 每週實際授課總節數 | 每週雙語課程節數 | 每週補助授課節數(以每週雙語課程節數\*0.2計算，如有小數請以無條件捨去法；每人最多補助上限3節課) | 113年度補助總節數(每週雙語課程節數\*22週)  | 補助鐘點費用(補助總節數\*336元) |
| ○○○ | B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教師 | 雙語自然 | 20 | 10 | 2 | 44 | 14,784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三

桃園市112學年度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雙語授課補助鐘點費

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備註 |
| 112年度補助鐘點費用 |  | 336 |  | 核實報支，經費詳如費用說明一 |
| 113年度補助鐘點費用 |  | 336 |  | 核實報支，經費詳如費用說明二 |
| 總計 |  |  |

※本計畫經費將依年度預算撥付，112及113年度請分別填列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

附件四

桃園市112學年度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雙語授課教師工作成效評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每週雙語節數 |  |
| 一、實施雙語課程 |
| 1. 請針對學生學習概況(含授課科目及英語學習表現)、學生進步情形及學生輔導作為進行說明 (至少250字) ：
 |
| 1. 雙語課程公開觀課：每學期至少1次以上(請學校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學研究會教師參與觀課並提供建議，並請授課教師檢附觀課相關紀錄回饋及教案等資料供參)。
 |
| 公開觀課日期 | 學生年級 | 參加人數 | 教學內容摘要 |
|  |  |  |  |
| 實施困難暨具體建議(自評或他評)： |
| 二、雙語課程公開觀課照片 |
| 活動照片 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※每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於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結束後30日內填報本表並提供教案、公開觀課之相關紀錄回饋等資料，交由學校教務處彙整後統一提供予桃園市雙語推動辦公室(義興國小)，資料上傳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R6KfFVizWKs9DmHVA。